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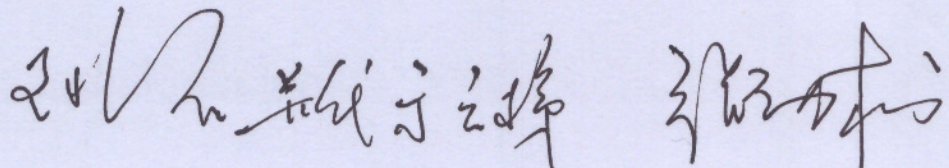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聘任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核，拟聘任总经理鲁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审议及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我们同意聘任鲁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2018年1月10日